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041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GreenFangCaoDi, No.9, DongdaqiaoRoad  
Chaoyang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0418 号

致：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等内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议事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能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及会计师。

4. 其他人员。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合计847,961,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83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普通决议案：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普通决议案：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普通决议案：审议《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审计报酬》的议案；

5. 普通决议案：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普通决议案：审议《洪敬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7. 普通决议案：审议《郭孔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8. 普通决议案：审议《王思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9. 普通决议案：审议《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2018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0. 普通决议案：审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以及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的议案；
11. 普通决议案：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林明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 《选举卓河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 《选举王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二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847,615,261股赞成，345,8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99.9592%）；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847,615,261股赞成，345,8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99.9592%）；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47,615,261股赞成，345,8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99.9592%，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40,332,727股赞成，345,8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99.1499%）；

4. 审议通过了《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审计报酬》的议案（847,615,261股赞成，345,8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99.9592%）；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847,615,261股赞成，345,8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99.9592%）；

6. 审议通过了《洪敬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847,615,261股赞成，345,8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99.9592%）；

7. 审议通过了《郭孔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847,615,261股赞成，345,8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99.9592%）；

8. 审议通过了《王思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847,615,261股赞成，345,8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99.9592%）；

9.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2018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47,615,261股赞成, 345,800股反对, 0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99.9592%,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40,332,727股赞成, 345,800股反对, 0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99.1499%);

10. 审议通过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以及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的议案(847,615,261股赞成, 345,800股反对, 0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99.9592%);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847,615,261股赞成, 345,800股反对, 0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99.9592%);

12. 本次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逐个投票表决,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选举林明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得票数为847,940,662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975%,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0,658,128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9.9498%);

(2) 审议通过了选举《选举卓河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得票数为847,594,962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568%,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0,312,428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9.1000%);

(3) 审议通过了选举《选举王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得票数为847,594,962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568%,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0,312,428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9.1000%)。

**根据表决情况, 十二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上述议案均获本次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人签字:

王隽

经办律师:

  
郭庆

经办律师:

  
王云松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